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教 正 00 1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教育部已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學校，調整班級導師職務應依相關規定召開校務會議決定或依學校級科任編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對於 IEP 之保存，得參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教育部將於 110 年全國特教相關會議中宣導，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p> <p>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以高市教特字第 10936642000 號函重申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請各校檢視收費項目之正當性，以避免衍生不當收費爭議。</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2.18 第 6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